

# 台東縣金峰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金鄉財字第 1010002413 號函訂定並自 101 年 3 月 7 日實施

第一條 台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合理化，避免淪為浮濫，浪費公帑，俾能發揮功能，永續光明，確保行車安全並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用路燈（以下簡稱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於本鄉轄內之道路及公共場所，提供照明使用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台東縣金峰鄉公所。

第四條 為維護及提高本所轄區道路照明，本所每年應分別編列路燈電料費及維護、裝設預算費用。

一、電料費部分依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通知單繳納。

二、路燈裝設及維護費用依實際需要及參酌財源狀況編列。

第五條 路燈裝設原則：

一、鄉內道路、各村社區巷道，基於夜間照明需求及維護交通安全，經實地勘查確實需要裝設者。

二、符合下列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道路、巷道裝設路燈距離為 50 公尺，但於道路轉彎、十字路口及危險路段，為交通安全考量，得縮短為 35 公尺裝設乙盞路燈。

〈二〉產業道路危險轉彎處或三戶以上連集住戶，得申請裝設路燈乙盞。

〈三〉本所管理之各項公共設施（公園、廣場、停車場）等，得配合裝設路燈。

前項所稱道路、巷道、產業道路應以公眾通行為原則，不得存有門禁之行為。

三、申請裝設路燈時，需有適當地點可立燈桿，必須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辦理，供電無虞者。

四、申請裝設地點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於私人所有者，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始得安裝。

五、私人裝設之路燈，非經本所同意，概不接管與維護之責。

六、私自接用路燈線路，一經查獲者，本所除會同台灣電力公司斷電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前條項路燈裝設規定，本所應視年度財政狀況予以納入計畫辦理。

第七條 路燈之維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由本所「路燈管理員」負責路燈之管理維護業務。

二、本鄉路燈分布情形如下：嘉蘭村、正興村、新興村、賓茂村、歷坵村等五個村。

三、各村路燈由各村辦公處協助本所管理及查報，每星期至少巡查依次，隨時接受村民維修申請，並填報「維修申請單」，送達路燈管理員彙整辦理維修。

四、路燈不亮或損壞，應儘速檢查修復。

第八條 路燈裝修工程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